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73号

关于总堡乡总堡村设施农业破损渠道维修
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总堡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总堡乡总堡村设施农业破损渠道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总政〔2025〕55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总堡乡总堡村设施农业破损渠道维修改造项目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总堡乡人民政府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五、建设地点

总堡乡总堡村

六、主要内容

维修 U 型渠 1.5 公里，分水口 80 个，跌水 15 个，闸门 7 个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你乡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工程验收、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要加快项目实施，严把工程质量，按时拨付资金，做好资产确权登记，确保按期发挥效益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